

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（涉市交通运输局职能）

数据来源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申请条件	申请材料	申请流程	法定依据	行政 相对 人名 称	行政 相对 人类 别	行政 相对 人代 码_1 （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	行政 相对 人代 码	行政 相对 人代 码	行政 相对 人代 码	行政 相对 人代 码	法定 代表 人 姓名	法定 代表 人 证件 类型	法定 代表 人 证件 号码	行政 许可 决定 文书 编号	审批 类别	许可证 书名称	许可编号	许可内 容	许可决定日期	有效期自	有效期至	许可机 关	许可机 关统一 社会信 用代码	当前 状态	数据来 源单位	数据来 源单位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	备注	数据 更新 时间戳	项目名 称
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个人可以提出申请：1.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的；2.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；5. 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。	1、施工安全承诺书 2、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3、施工设计图纸 4、组织实施方案 5、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物探资料 6、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 7、授权委托书（非必要，授权委托的需要） 8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意见（影响交通的需要） 9. 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协议（非必要）	1、收件 2、受理 3、审查 4、决定 5、制证 6、送达	1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29号）第二点 2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三条 3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第109项 4、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12441900MB2D5336XF					何建雄					东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	[市属交]字第2026024号	占用东莞大道K3+400至K3+760（南城往东城方向）实施西平片区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改善项目	2026/9/3	2026/9/3	2026/11/30	东莞市交通运输局	11441900007329896Y	1	东莞市交通运输局	11441900007329896Y			西平片区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改善项目